

華僑大學與香港專上院校有關副學位畢業生升學的

合作框架協議書

為擴展香港副學位畢業生的升學途徑，並進一步促進內地與香港專上教育界的交流與合作，華僑大學與香港副學位課程營辦院校(以下簡稱“雙方”)現達成如下合作協議：

第一條 合作目的

雙方合作旨在推動華僑大學面向香港招收副學位畢業生，為此雙方可在相關教學管理、學生管理、專業人才培養與升學輔導等方面開展交流合作。

第二條 合作內容

雙方簽署本協議書旨在推動雙方在下列領域開展合作與交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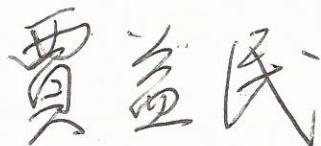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華僑大學招收香港副學位畢業生
- (二) 與(一)項相關的教學管理、學生管理、專業人才培養與升學輔導

第三條 協議的執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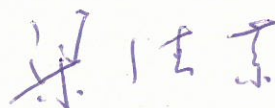
本協議書將作為雙方開展合作框架，具體專案的執行將通過另行協商實現。

第四條 有效期及終止

本協議書自雙方代表簽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間為兩年。本協議在有效期間屆滿後，由雙方協商是否延長以及延長年期。



華僑大學代表



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代表

冼仲明

明愛社區書院代表

李志權

香港教育學院代表

黃佩儀

香港專業進修學校代表

黃偉亨

香港公開大學代表

李卓如

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代表

陳龍生

香港大學附屬學院代表

梁麗英

職業訓練局代表

陳龍生

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
何鴻燊社區書院代表

Ra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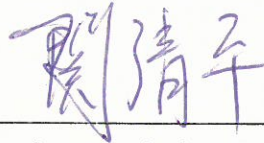
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
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代表

黃文海

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及國
際學院代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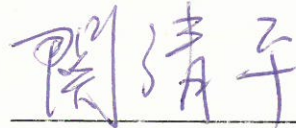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能仁專上學院代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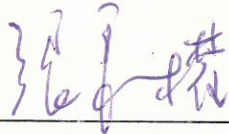
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代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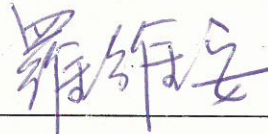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科技專上書院代表



明愛專上學院代表



香港藝術學院代表



青年會專業書院代表

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於香港